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大南海分局

关于《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修改方案（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一期 工程）》部门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惠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征求了揭阳市、惠来县、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现就各相关单位对《方案》的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1、揭阳市各部门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1）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建议：“1. 规划建设涉及高标准农田等水资源配置方面的，应保证满足农田灌溉的水量需求。2. 规划建设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应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执行。”

采纳情况：采纳。

（2）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议：“《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于2021年2月1日经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后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要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

采纳情况：采纳，已增加揭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内容。

（3）揭阳市林业局

建议：“项目涉及林地的须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采纳情况：采纳。

（4）揭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议：“P30 第一段‘本项目将不可避免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工程弃土，项目将设置弃渣场，用于集中堆放弃土。暴雨时期，弃渣场易产生水土流失。如采取渣场外围设置围栏等措施，并在完工后进行平整复绿，则弃渣场产生的生态环境在接受范围之内。施工期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修改为‘本项目将不可避免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工程弃土，项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设置弃渣场，用于集中堆放弃土，并落实专人管理，确保不污染环境和出线滑坡等隐患。如采取渣场外围设置围栏

等措施，并在完工后进行平整复绿，则弃渣场产生的生态环境在接受范围之内。施工期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采纳情况：采纳，已修改。

(5)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水利局对《方案》均无不同意意见。

2、惠来县各部门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1)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建议：“未发现有规划涉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面积，如果有涉及影响农田等水资源配置方面的，请应保证满足农田灌溉的需求”。

采纳情况：已采纳，如果有涉及影响农田等水资源配置方面的，将保证满足农田灌溉的需求。

(2)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惠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来县水利局、惠来县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对《方案》均无不同意意见。

3、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各部门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建议：“1、第5页中，‘昆仑石化LNG项目’，建议修改

为‘中石油广东揭阳 LNG 项目’；2、第 7 页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BS 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 项目’建议修改为‘吉林石化 ABS 项目’、中石油广东揭阳 LNG 项目”。

采纳情况：已采纳，方案中已修改对应项目名称。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对《方案》均无不同意意见。

特此说明。

